

普安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附属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普安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2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22
第五章合同格式	43
第六章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50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安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附属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XH-QXN202507-02

项目名称：普安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附属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1）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 （2）采购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工程地点：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 （5）其他事项：无
- （6）工 期：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自行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提及以上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00 时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否则其投标无效。

售价: 0.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谈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竞谈室

六、公告期限

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安县人民法院

地 址：普安县盘水街道南山坡（普安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859-72324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9（贵阳国际中心 3 号）栋 1 单元 12 层 2 号

联系人：陈欢

联系方式：13379671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59-7232433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普安县人民法院 地 址：普安县盘水街道南山坡（普安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859-7232433
2	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9（贵阳国际中心 3 号）栋 1 单元 12 层 2 号 联系人：陈欢 电 话：13379671338
3	项目名称	普安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附属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
4	项目编号	GZXH-QXN202507-0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2200000.00 元
7	工 期	90 日历天
8	工程地点	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项目性质	项目性质：工程类
1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具体内容为：<u>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1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基本规定条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1) 提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 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及以上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扫
----	---------	--

		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 <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5	响应文件份数	参与磋商的各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要求密封提交 <u>电子响应文件(U 盘)壹份（盖章版）</u> 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壹正贰副 。
16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组成内容装订成一册，并逐页编码，超过 5cm 的需分册装订。正、副本单独胶装并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
17	封套上标记	1、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 2、包封参考（此包封不作废标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文件名称：（响应文件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
1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u>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最终结算以通过审计的清单结算以通过审计的清单结算。</u>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u>材料、人工费用、措施费、规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固定总价包干。</u> 3、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招标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注：投标人可有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文件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在磋商现场当场报价（最终报价）。

		第二次最终报价必须低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投标货币：<u>人民币</u>； 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6、采购人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7、低价认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额（元）：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90 天内有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5、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1、本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随机码交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 （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

		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或从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2）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递交资料处）	
21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标方法

22	工程地点及 工期	工程地点：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工期：90 日历天
23	付款方式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进度申请拨款，剩余尾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资金支付方式：按照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24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时需要单独提供的证明文件	身份验证： （1）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资格审查： 1) 提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及以上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2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投标供应商退场； (7) 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8)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向磋商小组书面报出自己最后报价。 （1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13）宣布本次磋商结果，磋商结束。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费金额为 7000.00 人民币元。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规定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9	政策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附后：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

		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	---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1	质疑和投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黔财采〔2018〕2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如下： 一、质疑 1、质疑主体：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一次性提出；在磋商现场有质疑的（包括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质疑），应当在磋商现场一次性提出；对项目磋商过程及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磋商过程质疑、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

		质疑在磋商现场及公布审查结果现场由投标供应商代表口头质疑，并由采购人记录在案）。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购人：<u>普安县人民法院</u> 联系电话：<u>0859-7232433</u> 联系地址：<u>普安县盘水街道南山坡（普安县人民法院）</u> 采购代理机构：<u>贵州信和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379671338</u> 联系地址：<u>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9（贵阳国际中心 3 号）栋 1 单元 12 层 2 号。</u> 7、质疑答复时间：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注：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依法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诉 1、投诉主体：质疑供应商 2、投诉事项：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诉时间：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4、接受投诉的财政部门：<u>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u> 5、受理投诉的方式：书面 6、联系部门：<u>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u> 7、联系电话：<u>0859-3222021</u> 8、通讯地址：<u>兴义市沙井街 24 号</u> 注：①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②质疑函（投诉书）须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中“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投诉书）范本”进行制作。
32	结果公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示该项目的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3	其他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后期签订合同时双方协

		商约定。
33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若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超出本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则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质疑权利，采购人自行答疑（澄清）的除外。

注：磋商须知正文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普安县人民法院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

2.1.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3. 供应商磋商条件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监督人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身份验证：

（1）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资格审查：

1) 提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及以上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商务文件

7.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U 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将通过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布），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修改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成交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9. 报价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12.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2.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单独包封。包封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份数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注：投标供应商

身份验证的资料须单独准备，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直接提交给监督人员核验身份。未按要求提交或者验证不符合的，按无效标处理）。

（5）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投标供应商退场；

（7）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8）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记录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对各供应商价格、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10 分钟内），向磋商小组书面报出自己最后报价。

（1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13）宣布本次磋商结果，磋商结束。

14. 评审

14.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内容；

14.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4.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4.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4.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等；

14.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5.3 评审结束后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

y. guizhou. gov. cn/hallweb/#/tradinghall) ,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5.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5.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15.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 15.3.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
- 15.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5.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 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5.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5.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 否则应重新采购。

15.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供应商,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关于质疑和投诉

17.1 质疑

17.1.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有异议的, 应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7.1.2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违反相关规定、采购组织程序违反相关规定和采购结果公告违反相关规定的或其他质疑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7.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7.1.4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诉

17.2.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投诉。

17.2.2 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17.2.3 投诉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9. 代理费

19.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的约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9.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若未按规定缴纳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许修改响应文件。

21.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普安县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附属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期）工程量清单（架空层）										
甲方：普安县人民法院			装修面积：9088.24 m²			工程地点：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	材料费	人 工 费		合计		工艺及说明
				主	辅	木(泥)	漆			
一、地面工程										
1	地面修正及清洁	m²	1750.00							含人工、材料
2	地面自流平找平	m²	1750.00							含人工、材料
3	地面自流平找平及环氧树脂地面漆	m²	1750.00							含人工、材料
4	停车位划线	m	616.00							含人工、材料
	小 计									
二、水、电路及照明工程										
1	车库灯位调整及电线穿槽安装	m²	1750.00							含人工、材料
2	车库雷达控 LED 灯	套	75.00							(1)含灯具及安装

	小 计									
三、墙面工程										
1	环氧树脂漆墙裙高 1m	m ²	268.50							含人工、材料
2	墙面、顶面刷白	m ²	3680.00							腻子粉找平刷白
3	钢结构雨棚	m ²	260.00							型钢结构, 钢化夹胶玻璃雨棚
	小 计									
四、其它工程										
1	停车位挡车器	套	70.00							含材料、制作及安装; 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进行制作。
2	柱阳角反光护角	套	135.00							含材料、制作及安装; 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进行制作。
	小 计									
五、其它费用										
1	装饰垃圾出渣, 清洁费	m ²	1750.00							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清扫, 按套内面积计算
2	材料转运费	m ²	1750.00							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搬运费, 按套内面积计算
3	临时设施和成品保护材料费	m ²	1750.00							以套内面积计算
4	清洁公司清洁费	m ²	1750.00							专业清洁公司, 以套内面积收取
	小 计									
	总计									

普安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量清单（一层）

甲方：普安县人民法院		装修面积：9088.24 m²		工程地点：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 主	材料费 辅	人 工 费 木(泥) 漆		合计	工艺及说明
一、墙面工程									
1	室外墙面石材干挂	m²	262.30						钢结构龙骨，石材干挂.600*900 芝麻白 603，厚 3cm
	小 计								
一、其它工程									
1	窗帘	m	79.00						双层遮光窗帘；含材料及安装；
2	室内出口钢结构雨棚	m²	40.95						型钢结构，钢化夹胶玻璃雨棚；5个出口雨棚（1.5m*3.3m）；2个出口雨棚（1.5m*3.3m）；1个出口雨棚（1.5m*4.2m）
3	室外花池护栏	m	180.00						铝合金护栏
	小 计								
二、其它费用									
1	装饰垃圾出渣，清洁费	m²	42.00						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清扫，按套内面积计算
2	材料转运费	m²	42.00						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搬运费，按套内面积计算
3	临时设施和成品保护材料费	m²	42.00						以套内面积计算
4	清洁公司清洁	m²	42.00						专业清洁公司，以套内面积收取

	费								
	小 计								
	总计								

普安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量清单（三层）

甲方：普安县人民法院 装修面积：9088.24 m² 工程地点：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	材料费	人 工 费		合计	工艺及说明
				主	辅	木(泥)	漆		
一、其它工程									
1	窗帘	项	68.00						双层遮光窗帘；含材料及安装；
	总价								

普安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量清单（三层）

甲方：普安县人民法院		装修面积：9088.24 m²		工程地点：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	材料费	人 工 费		合 计	工艺及说明
				主	辅	木 (泥)	漆		
一、水、电路及照明、天棚工程									
1	射灯	个	66.00						(1)含灯具及安装 16W 色温 4500K 射灯
2	T5 暗藏灯带	米	57.20						16W;色温 4500K;含灯具及安装
3	软膜天花内含 T5 管	米	64.00						16W;色温 4500K;含灯具及安装
4	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吊顶（两个小法庭）	m²	180.00						工艺：38 型龙骨基架，边框固定，主龙骨间距 0.6 米内，横撑龙骨间距 0.75 米内，材料：选用石膏板，"38 型龙骨。工程标准：吊顶位置应准确，所有连接件必须拧紧、夹牢，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无污染、缺掉角、凹痕等缺陷，墙面垂直度≤3mm
	小 计								
二、墙面工程									
1	法庭钢制门（子母门）	樘	4.00						子母门（1200mm*2100mm）
3	小法庭软包墙面	m²	80.00						米白色 PU 皮纳米棉软包
4	小法庭墙面吸音板	m²	160.00						木纹饰面穿孔铝吸音板

	小 计								
三、漆工程									
1	天棚乳胶漆	m ²	180.00						材料：室内专用墙面腻子粉，(ICI 乳胶漆 工艺：腻子粉找平墙面三遍，打磨平整，乳胶漆饰面(一底两面) 工程标准：表面平整，手感柔顺，乳胶漆色彩准确。
	小 计								
四、其它工程									
1	窗帘	项	68.00						双层遮光窗帘；含材料及安装；
	小 计								
五、其它费用									
1	装饰垃圾出渣，清洁费	m ²	163.20						施工过程中产生垃圾清扫，按套内面积计算
2	材料转运费	m ²	163.20						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搬运费，按套内面积计算
3	临时设施和成品保护材料费	m ²	163.20						以套内面积计算
4	清洁公司清洁费	m ²	163.20						专业清洁公司，以套内面积收取
	小 计								
总计									

普安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量清单（四层）

甲方：普安县人民法院		装修面积：9088.24 m²		工程地点：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	材料费	人 工 费		合 计	工艺及说明
				主	辅	木 (泥)	漆		
一、水、电路及照明、天棚工程									
1	射灯	个	39.00						(1)含灯具及安装 16W 色温 4500K 射灯
2	600*600 平板灯	套	12.00						38W;含灯具及安装
3	T5 暗藏灯带	米	42.00						16W;色温 4500K;含灯具及安装
4	软膜天花内含 T5 管	米	62.00						16W;色温 4500K;含灯具及安装
5	600x600 防潮硅钙板(管理室、值班室、等候体厅吊顶)	m²	241.88						工艺：Φ5 丝杆，T 型龙骨，铝收边线条固定，主龙骨间距 0.8 米内 材料：Φ5 丝杆，T 型龙骨，600X600 规格硅钙板 工程标准：吊顶位置应准确，所有连接件必须拧紧、夹牢，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无污染、折裂、缺掉角、凹痕等缺陷，吊顶水平度≤3mm

6	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吊顶	m²	105.00						工艺：38 型龙骨基架，边框固定，主龙骨间距 0.6 米内，横撑龙骨间距 0.75 米内，材料：选用石膏板，"38 型龙骨。工程标准：吊顶位置应准确，所有连接件必须拧紧、夹牢，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无污染、缺掉角、凹痕等缺陷，墙面垂直度≤3mm
6	深棕色木纹饰面穿孔铝吸音板吊顶	m²	60.00						工艺：38 型龙骨基架，边框固定，主龙骨间距 0.6 米内，横撑龙骨间距 0.75 米内，材料：选用石膏板，"38 型龙骨。工程标准：吊顶位置应准确，所有连接件必须拧紧、夹牢，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无污染、缺掉角、凹痕等缺陷，墙面垂直度≤3mm
	小 计								
二、墙面工程									
1	墙面乳胶漆	m²	860.00						材料：室内专用墙面腻子粉，(ICI 乳胶漆 工艺：腻子粉找平墙面三遍，打磨平整，乳胶漆饰面(一底两面) 工程标准：表面平整，手感柔顺，乳胶漆色彩准确。
2	法庭软包墙面	m²	36.00						米白色 PU 皮纳米棉软包
3	庭墙面吸音板	m²	62.16						木纹饰面穿孔铝吸音板

4	等候厅墙面砖	m ²	350.00						工艺：清理基层地面→定标高、弹线→选料→摊铺 1：3 水泥砂浆→粘贴墙砖（粘贴用 1：1 素水泥浆抹在墙砖背面，铺贴后用橡皮锤敲实。同时用水平尺检查校正→勾缝→清洁→养护交工。 材料：BC060 泰安水泥，白水泥勾缝。 工程标准：铺贴牢固，表面平整干净、缝隙均匀、周边顺直，无漏贴错贴，空鼓面积（单块空鼓面积小于 10 平方厘米可不计）小于总数的 5%，铺贴砖缝宽度≤3mm 1500*375mm 白色墙砖
	小 计								
三、漆工程									
1	天棚乳胶漆	m ²	164.60						材料：室内专用墙面腻子粉，(ICI 乳胶漆 工艺：腻子粉找平墙面三遍，打磨平整，乳胶漆饰面（一底两面） 工程标准：表面平整，手感柔顺，乳胶漆色彩准确。
	小 计								
四、其它工程									
1	窗帘	m	68.00						双层遮光窗帘；含材料及安装；

	小 计								
五、其它费用									
1	装饰垃圾出渣, 清洁费	m²	352.20						施工过程所产生垃圾清扫, 按套内面积计算
2	材料转运费	m²	352.20						施工过程所使用材料搬运费, 按套内面积计算
3	临时设施和成品保护材料费	m²	352.20						以套内面积计算
4	清洁公司清洁费	m²	352.20						专业清洁公司, 以套内面积收取
	小 计								
总计									

普安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量清单（五层）

甲方：普安县人民法院		装修面积：9088.24 m²		工程地点：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材料费	材料费	人 工 费		合计	工艺及说明
				主	辅	木(泥)	漆		
一、水、电路及照明、天棚工程									
1	射灯	个	32.00						(1)含灯具及安装 16W 色温 4500K 射灯
2	T5 暗藏灯带	米	34.00						16W;色温 4500K;含灯具及安装
3	软膜天花内含 T5 管	米	36.77						16W;色温 4500K;含灯具及安装
4	钢结构雨棚	m²	381.00						型钢结构，钢化夹胶玻璃雨棚
5	600x600 防潮硅钙板	m²	320.00						工艺：∅5 丝杆，T 型龙骨，铝收边线条固定，主龙骨间距 0.8 米内 材料：∅5 丝杆，T 型龙骨，600X600 规格硅钙板 工程标准：吊顶位置应准确，所有连接件必须拧紧、夹牢，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无污染、折裂、缺掉角、凹痕等缺陷，吊顶水平度≤3mm
6	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 300×300	m²	29.70						工艺：38 型龙骨基架，边框固定，主龙骨间距 0.6 米内，横撑龙骨间距 0.75 米内，材料：选用石膏板，38 型龙骨。工程标准：吊顶位置应准确，所有连接件必须拧紧、夹牢，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无污染、缺掉角、凹痕等缺陷，墙面垂

									直度≤3mm，按展开面积计算
7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m²	120.00						工艺：38 型龙骨基架，边框固定，主龙骨间距 0.6 米内，横撑龙骨间距 0.75 米内，材料：选用石膏板，"38 型龙骨。工程标准：吊顶位置应准确，所有连接件必须拧紧、夹牢，安装应牢固，表面平整、无污染、缺掉角、凹痕等缺陷，墙面垂直度≤3mm
	小 计								
二、墙面工程									
1	墙面乳胶漆	m²	402.00						材料：室内专用墙面腻子粉，(ICI 乳胶漆 工艺：腻子粉找平墙面三遍，打磨平整，乳胶漆饰面(一底两面) 工程标准：表面平整，手感柔顺，乳胶漆色彩准确。
2	党建展厅墙面	m²	154.00						
	小 计								
三、地面工程									
1	天井地平漆	m²	381.00						(1) 含人工和材料，含基层及强化木地板
	小 计								
四、漆工程									

1	天棚乳胶漆	m ²	180.00						材料：室内专用墙面腻子粉, (ICI 乳胶漆) 工艺：腻子粉找平墙面三遍, 打磨平整, 乳胶漆饰面(一底两面) 工程标准：表面平整, 手感柔顺, 乳胶漆色彩准确。
	小 计								
五、其它工程									
1	窗帘	m	35.00						双层遮光窗帘；含材料及安装；
2	卫生间隔断	m	12.34						定制安装；含材料及安装；
	小 计								
六、其它费用									
1	装饰垃圾出渣, 清洁费	m ²	681.74						施工过程所产生垃圾清扫, 按套内面积计算
2	材料转运费	m ²	681.74						施工过程所使用材料搬运费, 按套内面积计算
3	临时设施和成品保护材料费	m ²	681.74						以套内面积计算
4	清洁公司清洁费	m ²	681.74						专业清洁公司, 以套内面积收取
	小 计								
	总计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工期及工程地点	(1) 工期: 90 日历天 (2) 工程地点: 普安县人民法院内	
2	验收标准、规范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需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付款方式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进度申请拨款, 剩余尾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10% 缴纳(以现金方式提交), 项目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给成交供应商。	
7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须缴纳 3% 的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质保期内, 成交供应商对所建工程维修的义务, 如果不尽此义务, 采购人可以另找他人进行维修, 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剩余部分在质保期结束后, 建设单位必须支付。缺陷责任期内, 成交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8	质保期	2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0	驻场承诺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 1、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备至现场, 其中项目负	

		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出勤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采购人据实考勤。 2、中标人保证正常施工,决不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若本单位中标,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批准,并且要求接替人员的资格等级和能力不得低于相关要求。 注：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缺项视为无效标。	
11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施工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的（包含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相关施工人员造成的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故，采购方有权立即取消合同，将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3）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按时、不规范、质量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费用、措施费、规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固定总价包干。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2	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照国家相关行业合同签订，具体以双方协商内容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证件编号：

在签订合同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资质备案，并且所提供的以上人员与投标文件和进驻现场所提供的人员一致，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进场施工当月若被发现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未满足在场施工天数80%的，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建设方可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招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合同适用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八、本合同适用GF-2017-0201专用条款部分，其中第十二、十六、

二十条修改如下：

第十二条、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第十三条、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十六、二十条 违约和争议

（1）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由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承包商必须予以维修、返工、重做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且工程不得延期。维修、返工、重做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停止对承包人的付款。如上述不合格事项导致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项。

（3）承包方向发包方申请工程进度款必须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提交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条款按：GF-2017-0201参照执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普安县人民法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工地管理员：

施工管理员：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委派 0 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满足 3 家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n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供以上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注：1、资格审查资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红色鲜章；

2、以上资格审查资料，请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商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分）
报价部分	20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30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100 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F1 报价部分（20 分）		

1	报价分 (2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取所有有效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2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本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F2 技术部分（50 分）			
1	技术要求承 诺函 (10 分)	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的，提供“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的承诺函”得 10 分，不提供承诺函则本项计 0 分。	
2	施工组织设 计 (40 分)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由评委在 0-4 之间自行打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由评委在 0-6 之间自行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打分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由评委在 0-6 之间自行打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由评委在 0-4 之间自行打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打分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打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由评委在 0-5 之间自行打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需简洁、精干，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否则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按零分计算。	
F3 商务部分（30 分）			
1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以上证件齐全提供齐全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投标单位出具的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其它管理人员 (9分)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安全员应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件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以上人员均要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上证件提供齐全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以上人员具备中级职称一个加2分，2个加4分，本项累计满分9分。
4	造价人员 (5分)	提供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5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身份证、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为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1、如上述注册证、执业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应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电子注册证书而未提供的，视为项目负责人无注册证。

2、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相关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单价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废标条款

(一)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不足 3 家的；

(二)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各项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应答文件
- 八、技术应答文件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一、磋商报价

1、我公司就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标初始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
本磋商报价为验收合格的总价及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

2. 工 期：_____

3. 工程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_____（注册证号）。

二、递交磋商资料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U 盘）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磋商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项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
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编制。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金		
企业资质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2. 附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自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提及以上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1. 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商务应答文件

(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6				
7				
				

注：1、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2、无论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二、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

3、表中“偏离情况”栏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①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等

②业绩；

配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职称	学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配备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

七、技术应答文件

（一）技术要求承诺函

技术要求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的（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4.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
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函；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招标清单及参数等要求及商务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4. 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规范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于磋商结束后使用，投标人不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本报价表用于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的。